

# 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手冊

## 目錄

內容	頁次
1. 引言	2
2. 測試結構	2
3. 報考詳情	3
4. 註冊手續	4
5. 測試費	5
6. 測試規則	5
7. 取消資格	5
8. 核實考生身份	5
9. 發出成績通知書	5
10. 申請重考	6
11. 證書頒發	6
12. 證書遺失或損毀	7
13. 查詢及投訴	7
附錄 I - 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範圍	9
附錄 II - 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規則	16

2011 年 1 月

# 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手冊

## 1. 引言

- 1.1 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，大致按照「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」評估保安護衛員訓練課程所用準則。
- 1.2 技能測試由職業訓練局屬下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（下稱「訓練委員會」）及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（下稱「考試中心」）負責。
- 1.3 本手冊旨在提供測試詳情，包括報考資格、測試形式、報名手續等。

## 2. 測試結構

### 2.1 測試範圍

測試範圍載於附錄 I。

### 2.2 測試形式

- 2.2.1 測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- 2.2.2 以筆試或電腦形式測試，測試語言為中英文對照。
- 2.2.3 所有試題均需作答。

### 2.3 評分結果

- 2.3.1 測試成績分為：
  - (i) 成績優異
  - (ii) 及格
  - (iii) 不及格
- 2.3.2 不論任何事故，未能出席測試者均當「缺席」處理，測試費不予發還。
- 2.3.3 考生可於測試後第二個完整工作天(考試當日不計算在內)，親臨考試中心，領取成績通知書，或由考試中心郵寄予考生。(詳情見「9.發出成績通知書」) 基於保密理由，測試成績不會透過電話或圖文傳真發放。

考生如參加電腦試，可於測試後即時取得測試成績通知書。

## 2.4 評核準則

考生須取得成績達到訓練委員會所定的最低分數，方為及格。

## 3. 報考詳情

### 3.1 報考資格

3.1.1 任何人士年滿十八歲，懂中文或英文，均可報考。

3.1.2 測試雖未有硬性規定考生接受特定培訓，但考生宜先修畢合適的保安訓練課程，以提高及格機會。考生可參考認可計劃下保安培訓課程，有關資料可從下列網頁下載：  
[www.vtc.edu.hk/cpdc](http://www.vtc.edu.hk/cpdc)。

3.1.3 報考人士須於截止報名日期當日或之前，向考試中心遞交報名表，逾期遞交的申請不予受理。

### 3.2 報名表

3.2.1 報考人士在報名時會收到下列文件：

- (i) 報名表；及
- (ii) 考生手冊。

3.2.2 報考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親往下列地點，或以郵遞方式（附貼有 3.5 元郵票的 7" x 10"回郵信封）寄往以下地址  
(i) 索取報考文件：

(i) 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 
香港灣仔活道二十七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M 層  
電話：2919 1467 / 2836 1248

(ii)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 
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  
東九龍政府合署 8 字樓 813 室  
電話：2801 6181

3.2.3 報考人士亦可從以下網址下載有關報考文件：  
<http://www.vtc.edu.hk/cpdc>

## 4 註冊手續

考生可親身、委託他人或以郵寄方式註冊，名額先到先得。

### 4.1 以郵遞方式註冊

4.1.1 郵遞註冊報考筆試或電腦試，於測試前七個完整工作天截止。

4.1.2 報考人士須填妥報名表格，連同有效之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，以及測試費港幣 100 元的劃線支票或本票（抬頭為「職業訓練局」），寄下列地址：

香港灣仔活道二十七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M 層  
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

4.1.3 郵寄報名表時，請於信封面註明「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」。

4.1.4 請勿郵寄現金。

4.1.5 報名表及支票 / 本票如有寄失，職業訓練局概不負責。

### 4.2 親身或委託他人註冊

4.2.1 親身或委託他人註冊報考筆試，須於測驗前兩個完整工作天辦理。親身或委託他人註冊報考電腦試，須於測試前一個完整工作天辦理。

4.2.2 報考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，到以上第 4.1.2 段所載地點，辦理註冊手續。如委託他人報考，須遞交填妥之報名表及考生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。

4.2.3 報考人士可以現金、易辦事(EPS)，或信用卡(Visa / Master)繳付考試費。

4.2.4 在尚有測試名額的情況下，親身註冊的考生可以報考即日的技能測試。即日報名的截止時間表如下：

測試時段	截止時間
下午 2:00 – 5:00	當日上午 10:00
下午 5:00 後	當日中午 12:00

## 5. 測試費

- 5.1 每次測試費為港幣 100 元，報考次數不限。如需以郵遞方式寄出證書，考生需額外繳交 \$25 元正的掛號郵費。
- 5.2 未有繳費者不得參加測試。
- 5.3 已繳費用概不發還，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；惟考生如不獲安排參加測試，已繳費用將予發還。
- 5.4 測試費會按需要調整。
- 5.5 各考生於報考後，所有有關更改考試日期及時間和/或取消註冊的要求將不獲受理。所繳測試費概不發還，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。

## 6. 測試規則

考生應細閱測試規則（見附錄 II）。違反規則者，會被取消測試資格。

## 7. 取消資格

考生測試期間無論以任何方式作弊，均會遭取消該次測試資格。

## 8. 核實考生身份

測試期間，場內工作人員會檢查考生的香港身份證，或有效護照，以核實考生身份。未能出示上述證件，或身份未能核實者，不得參加測試，考生亦需携同准考証出席考試。

## 9. 發出成績通知書

### 9.1 親身領取或郵寄

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(考試日期)起，凡參加筆試的考生，其「成績通知書」會於測試日後第二個完整工作天(測試當日不計算在內)一律寄發予考生。

	測試日	寄出「成績通知書」日
例子一	星期一	星期三
例子二	星期五 / 六	星期二

## 9.2 查詢

測試後七個完整工作天仍未收到測試結果，可致電 2919 1467 / 2919 1468 或親臨考試中心查詢。

## 9.3 電腦試

應考電腦試的考生，可於測試後即時取得「成績通知書」。

## 9.4 申請重改試卷

**9.4.1**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懷疑，可向考試中心申請重改試卷。申請須於成績通知書發出後兩星期內以書面提出。

**9.4.2** 考生於申請時須以劃線支票繳交申請費用，費用為每張試卷港幣 400 元，支票抬頭為「職業訓練局」。

**9.4.3** 已繳費用概不發還，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。試卷經重改後，如發覺原先的分數錯誤，則所繳費用將予發還。

**9.4.4** 有關申請絕對保密。

**9.4.5** 考試中心會於接到重改試卷申請後一個星期內，以書面通知考生有關結果。

**9.4.6** 考生只會獲知其試卷經重改後結果，而重改後的成績亦將是最終的結果。考試中心將不會透露有關分數、試題及其正確答案。

## 10. 申請重考

不及格的考生可繳交全費，申請重考。

## 11. 證書頒發

測試及格的考生可選擇下列途徑領取證書：

(i) 考生可於測試日後第四個完整工作天[測試當日不計算在內]，或於收到成績通知書後兩天，親臨考試中心領取證書。

	測試日	發出「成績通知書」日	領取證書日
例子一 (筆試考生)	星期一	星期三	星期五
例子二 (電腦試考生)	星期四	測試後即時取得	星期一

- (ii) 委託他人代領，代表須出示授權書及考生身份證／護照副本；
- (iii) 考生可要求以掛號郵件方式寄發證書。考生須提出書面申請，並連同港幣 25 元的劃線支票或本票（抬頭為「職業訓練局」）交回考試中心。

證書於測試後六個月仍未有人領取便不予保留。

## 12. 證書遺失或損毀

證書如有遺失或損毀，考生可以書面向考試中心申請重發證書，費用為港幣 50 元。

註：為免郵誤，如通訊地址有變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考試中心。

## 13. 查詢及投訴

**13.1** 如有有關技能測試的查詢，請致電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：

辦事處電話：2919 1467（24 小時熱綫）  
2836 1248

電話接聽服務時間：

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十五分  
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

電郵：cpdc@vtc.edu.hk 傳真：2574 0213

註：本中心於假期前夕的開放時間可能會有所更改。考試中心會把有關更改上載到本中心網頁（網址為 <http://www.vtc.edu.hk/cpdc>）及張貼於中心壁報板上。

**13.2** 職業訓練局設有投訴事宜委員會，處理技能測試的投訴事宜。委員會地址如下：

職業訓練局  
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投訴事宜委員會  
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  
職業訓練局大樓 16 樓

**13.3** 如有有關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查詢，請致電警務處牌照課：

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 
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

一般查詢：2860 2973  
新申請：2860 6543  
續期申請：2860 6546

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範圍

(i) 保安護衛員的角色及一般職責

- (a) 保安護衛員的角色及職能：保障生命財產，盡量避免損失；
- (b) 主要職責包括：
- 防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樓宇、物業；
  - 登記訪客資料，並採取措施，防止未獲授權者取得這些人士的資料；
  - 監管人、車進出情況；
  - 根據法例第 374 章《道路交通（私家路上泊車）規例》，採取適當措施，扣押未經許可停泊在私家路上的車輛；
  - 巡邏；
  - 防止及偵測罪案、意外；
  - 防止貴重物品損毀；
  - 準確報告及紀錄所發生的事故；
  - 按照僱主所定的應變計劃，處理緊急事故；
  - 監察保安系統；
  - 妥善保管鑰匙；
  - 緊記僱主所定的工作指示。

(ii) 操守及行爲

- 當值時不可睡覺、飲酒或從事非法活動；

- 不可作出有違保安人員職守的行爲，如當值時睡覺、疏忽職守等；
- 準時上班，並須打更鐘或在簽到簿內簽名；
- 待人有禮；
- 下班前必須先與接更人員交待清楚始能離開；
- 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。

### (iii) 制服及設備

#### (a) 制服

- 穿著合適制服；
- 制服要保持整潔。

#### (b) 設備

- 一般保安設備的種類及用途，包括閉路電視、無線電、錄影及巡邏系統等；
- 設備的操作。

### (iv) 法律責任及有關法例

#### (a)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（第 460 章）

- 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下列事項：
  - 轉換任職機構（持牌保安公司除外）；
  - 本身所涉的刑事訴訟（須在事發後 14 天內通知）。
- 理解下列事項：

- 當值時須隨身攜帶保安人員許可證；並在警務人員要求下出示該證件，以供查核；
  - 只可執行許可證指定類別的保安工作；
  - 每月不得工作超過 372 小時，每日工作通常亦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
  - 保安公司監察小組及警務處牌照課的一般職能及工作。
- (b) 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（第 486 章）為訪客登記時，須注意事項：
- 切勿將訪客登記冊公開擺放於保安櫃檯；
  - 採取適當措施，防止訪客從登記冊中得悉其他訪客的個人資料；
  - 登記完畢，應將登記冊妥善保存。
- (c)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（第 221 章）有關拘捕及使用武力的情況
- 理解下列事項：
    - 保安護衛員的權力與普通市民相同，並無搜查權；
    - 如有罪案發生，應立即報警；
    - 只可在安全情況下，使用最少武力拘捕疑犯。
  - 盤問疑犯時，須保持禮貌。
- (d) 道路交通（私家路上泊車）規例（第 374 章）
-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，方可扣押或拖走停泊於私家路限制泊車區的車輛：
    - 車輛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停泊在上述地方，而司機亦不知所蹤；

- 有關私家路擁有人或獲授權人員要求司機開走車輛，但司機卻未能或拒絕將車輛開走。
- 理解到只可使用認可鎖車器具，扣押未經許可而停泊的車輛；
- 對扣押、移走及存放車輛所需費用有基本認識。

(e) 防止賄賂條例（第 201 章）

- 此條例禁止保安護衛員：
  - 在執行職務時收受客戶或承建商的金錢及利益；
  - 以任何方式索取金錢或利益。

(f) 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（第 371 章）

- 知悉工作地點內指定為「禁止吸煙區」的區域；
- 發現有人在禁煙區吸煙時，應按下列程序處理：
  - 向違例者指出禁煙區內不准吸煙；
  - 要求違例者弄熄香煙或其他煙草製品；
  - 若違例者拒絕合作，則請其離開禁煙區。

(v) 防火須知及應變程序

(a) 防火須知

- 火警的主要成因，例如不小心棄置未熄滅煙頭等；
- 消防設備的使用與保養維修；
- 防火措施，包括正確使用防煙門。

(b) 應變程序

- 使用消防設備的正確程序；
- 火警發生時應採取的行動；
- 火災的級別與種類，以及局部小火的處理方法；
- 火警報告須提供的資料；
- 疏散程序。

(vi) 應付緊急事故

- 發生緊急事故時，須保持冷靜；
- 通知警方及上級，尋求協助；
- 向執法人員、技術人員或有關人士提供協助；
- 遇有下列緊急事故，須按應變計劃採取適當行動：
  - 罪案
  - 火警
  - 有人病發或受傷
  - 電力故障
  - 氣體洩漏（切勿使用對講機或開燈，以免產生火花）
  - 升降機故障
  - 颱風
  - 水浸
  - 發現炸彈或可疑物體（切勿嘗試觸摸或包裹有關物品；此外，要求住客疏散時，亦不可使用對講機）
  - 防盜警鐘響起
  - 發現可疑人物
  - 人群聚集
  - 高空擲物
  - 樓宇部分結構倒塌

(vii) 報告及紀錄

- 不應遲到早退，並須清楚準確地記錄上下班時間；

- 填寫事故紀錄冊，方便向接更人員交待工作；
- 在事故紀錄冊記下工作地點發生的所有事故；
- 跟進事件，解決問題；
- 遇有重大事故，須盡快通知上級或有關負責人，以便作適當處理；

(viii) 訪客管制及巡樓

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防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樓宇；
- 留意跟隨住客進入樓宇的陌生人；
- 巡視樓宇，並熟習周圍環境；
- 巡樓時作紀錄，並匯報結果。

(ix) 職業安全與健康

- 保安護衛員可協助改進工作環境的安全與健康水平；
- 按照安全守則，採取適當工序；
- 了解工作地點的潛在危險。

(x) 待客之道

工作時須誠懇有禮。

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規則

**測試規則**

1. 考生必須於指定試場應考，違規者不得參加測試。
2. 考生應在測試開始前最少十五分鐘到達試場。
3. 考生進入試場前須關掉響鬧手表、傳呼機及手提電話。
4. 如參加筆試，考生須使用 HB 鉛筆作答多項選擇題，考生可攜帶鉛筆及膠擦進入試場。
5. 考生在測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會獲准進入試場。
6. 考生在測試開始十五分鐘後，須經監考員准許，方可離開試場；測試結束前十五分鐘內，不得離開試場。
7. 帶入試場的個人物品如有損失、被竊或毀壞，職業訓練局概不負責。
8. 測試期間，所有私人物品包括溫習資料，必須放置在指定地方。
9. 試場內不得飲食及吸煙。
10. 除非獲監考員批准，否則考生必須按指定編號就座。
11. 考生如參加筆試，在作答多項選擇題時不得使用塗改液。
12. 測試結束時，考生仍須安靜就座，直至監考員收畢所有試卷為止。

**取消測試資格**

考生犯有以下行為可能會被取消資格：

1. 測試期間不遵守《測試規則》或監考員的指示；或
2. 以任何方式作弊。

## 身份證明文件

測試當日，考生必須帶備身份證明文件，例如香港身份證或有效護照。未能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者，不得參加測試。

## 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

1. 如天文台在上午六時十五分後至上午十一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舉行的所有測試將會取消。
2. 如天文台在上午十一時或以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當日中午十二時或以後舉行的測試將會取消。
3. 有關延期測試的消息，考生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廣播。職業訓練局會盡快通知考生新的考試日期及時間。
4. 如測試開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測試仍會繼續進行。

註：請參考考試中心網頁 <http://www.vtc.edu.hk/cpdc> 的公佈。